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海南海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（筹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大公司门窗产业发展，经过前期调研论证，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德海螺”）在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海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(筹)(暂定名,以工商注册为准,以下简称“海南海螺”),海南海螺注册资本 2,500 万元人民币,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2,000 万元、占比 80%,英德海螺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、占比 20%。

同时,以海南海螺为主体,一期建设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,后期视市场情况,择机规划建设地板等相关项目,项目总投资 5,500 万元,项目资金来源为海

南海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